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EEBUDRIAN TAWIKON (中文名：威功；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EEBUDRIAN TAWIKO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SEEBUDRIAN TAWIKO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多方宣導而廣為週知，竟仍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1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在我國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犯後態度均尚可；兼衡酌被告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2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3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4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5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被告
06 為泰國籍之外國人，前以移工事由獲許入境，居留期限至11
07 4年9月21日，現任職於川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我國現
08 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在卷可查，
09 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尚屬輕微，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
10 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又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
11 節，信其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12 虞，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3 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周素秋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90號

被 告 SEEBUDRIAN TAWIKON (泰國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EEBUDRIAN TAWIKON (中文姓名：威功) 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9時至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宿舍內飲用米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面帶酒容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0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EEBUDRIAN TAWIKON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盧惠珍